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  
聯絡人：陳姿妍  
聯絡電話：(02)2671-1034 分機：1064  
傳真：(02)2671-0402  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FDA廠字第1152600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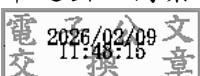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醫療需求，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(下稱管藥工廠)規  
畫引進第三級管制藥品「磷酸可待因注射液15毫克/毫  
升」與第二級管制藥品「鹽酸配西汀注射液50毫克/毫  
升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徵求旨揭管制藥品輸入業務之在臺營業代理人，請有意願  
之藥商提供公司連絡資訊及原廠仿單等相關資訊（如：藥  
品名稱、藥品生產國別、藥品劑型劑量及用法等），於115  
年5月31日前逕洽管藥工廠(02)2671-1034分機1064 陳小  
姐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  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2026/02/09  
11:48:15